承德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承竞审办〔2020〕2号

关于印发《承德市2020年

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和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促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19〕245号）和省、市政府要求，制定了《承德市2020年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 系 人：高占成 0314-2259109 15076926510

陶 芳 0314-2259138 18703140060

电子邮箱：[cdgpjzscbgs@126.com](mailto:cdgpjzscbgs@126.com)

附件：承德市2020年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

措施实施方案

承德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2月 12日

附件

承德市2020年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

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和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促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报请国务院批准印发了《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19〕245号）。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清理工作有关要求，现制定我市2020年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一、清理主体

清理工作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实施部门或者牵头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

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正在按照其他相关部署开展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要与此次清理工作做好衔接，在确保此次清理落实到位的基础上，可以统筹安排、一并进行。

二、清理范围和重点

此次清理的范围是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在2019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其他政策措施包括不属于规章、规范性文件，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等。清理重点是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妨碍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和退出市场，包括但不限于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设置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准入限制等。

（二）限制商品和要素在地区之间自由流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地商品和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者补贴政策；限制外地商品和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排斥、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投标；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等。

（三）违法违规实行区别性、歧视性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在生产要素使用、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方面区别性、歧视性对待不同所有制经济主体；在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各方面行政管理、监管执法中，违法违规给予特定经营者特殊待遇等。

（四）不当干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强制、组织、引导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等。

三、清理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要求，严格对照清理重点，逐项研究分析相关政策措施，认真做好清理工作。有关政策措施的主要内容与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等要求相抵触的，要按相关程序对该政策措施予以废止；部分内容相抵触的，要按相关程序对有关内容予以修改，确保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应废尽废、应改尽改。部分政策措施虽然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但符合《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例外规定的，可以继续保留实施。对于上述政策措施，应明确具体的实施期限，并在清理结果中予以说明。

四、清理步骤

（一）部署准备阶段（2020年2月20日前）。市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要高度重视清理工作，制定具体方案，明确专门机构，确定专人负责，根据清理范围和重点，对本地本部门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摸底自查，梳理出可能需要清理废除的政策措施清单，填写《清理工作摸底统计表》（附件1），于2月20日前报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竞审办）（市政府各部门直接报市竞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汇总本辖区工作后报市竞审办，下同）。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强对系统内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培训指导，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清理纠正阶段（2020年2月21日-2020年5月20日）。**市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要严格对照清理范围和重点，逐件逐项进行清理，实现清理全覆盖。对已经公平竞争审查形成书面审查结论的政策措施进行认真复核，对应审未审或审查程序不完整的政策措施，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关规定予以补审，确不存在排除、限制竞争问题的继续保留，存在排除、限制竞争问题的按程序予以废除或调整。要注意把握清理工作进度，自3月起至5月填写《清理工作月报清单》（附件2），于每月10日前报送市竞审办。县（市、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要加强统筹指导，组织在同级部门及上下级部门间开展横向联查、纵向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纠正。市竞审办将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加强指导。各县（市、区）、市相关部门要及时将清理结果通过政府或部门网站，由制定部门向社会公开。对经清理后保留的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三）总结报送阶段（2020年5月21日-5月30日）。**市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对清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清理工作开展情况、废除和调整的政策措施、取得的成效等形成书面报告，认真填写《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附件3），与书面报告一并报送市竞审办。市竞审办将上述清理情况汇总后形成书面报告，经市政府审定后报送省联席会议办公室。

五、保障措施

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站在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高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开展清理工作。要强化监督检查，对清理不及时、不到位，以及存在应审未审或审查程序不完整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要通过政府或部门网站、新闻媒体加强宣传，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严格做好2020年1月1日起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对已经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政策措施要定期评估、动态清理，坚决防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共性问题，确保清理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附件：1.清理情况摸底统计表

2.清理工作月报清单

3.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 表

附件1

清理工作摸底统计表

填表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层级 | 机构名称 | 负责人 | | | 联络员 | | | 涉及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  文件数量 |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 市级政府及部门 |  |  |  |  |  |  |  |  |
| 县级政府及部门 |  |  |  |  |  |  |  |  |

填表人： 电话： 手机：

注：1.“涉及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文件数量”填写2019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附件2

清理工作月报清单（ 月）

填表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措施名称及文号 | 类别 | 存在问题 | 清理意见 | 清理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电话： 手机：

**填表说明：**

1.“类别”栏应选填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

2.“清理意见”栏应填报废止、修订或因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例外规定继续保留。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应列明具体

条款内容及修订方案。

3.“清理理由”栏应填报具体属于四个方面清理重点的何种情形。因符合例外规定继续保留的，应详细说明适用例外规定

的具体理由和实施期限。

附件3

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文号 | 类别 | 清理意见 | 清理理由 |
|  |  |  |  |  |
|  |  |  |  |  |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填表说明：**

1.“类别”栏应选填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

2.“清理意见”栏应填报废止、修订或因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例外规定继续保留。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应列明具体

条款内容及修订方案。

3.“清理理由”栏应填报具体属于四个方面清理重点的何种情形。因符合例外规定继续保留的，应详细说明适用例外规定

的具体理由和实施期限。

承德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印发